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7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的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通过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上限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为 M_0 ，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为 M_1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每股送股和/或转增股本数合计为 N ，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后为 $M_1=M_0 \times (1+N)$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工业化、装配化钢结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	177,885.00	65,000.00
2	杭萧钢构工业化绿色建筑研究院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合计		182,885.00	7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入万郡房地产（包头）有限公司实施奥林匹克商住组团2号地块住宅开发项目万郡•大都城项目3-4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具体申购方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认购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相关协议；

3、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性质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集资金投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4、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应对措施，同时相关主体针对上述应对措施作出承诺。董事会认为上述措施和承诺有利于保

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和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和《关于杭萧钢构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